

## 新北市淡水金色水岸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

1. 本要點依據「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2. 資格要件：
  - (1) 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)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。
  - (2) 街頭藝人應依本要點向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提出申請，經本處核准後方可展演，申請方式詳見要點 5。
3. 展演場地規定：
  - (1) 展演類別：各場地開放 1-2 人個人組及 3 人以下團體組之音樂類、技藝類、表演藝術類、美術類申請。  
【部分場地腹地較小，街頭藝人於申請前自行考量展演所需空間是否足夠，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，且事後不得異議。】
  - (2) 展演場地：開放 19 組。  
【(美術類 7 組(代號 P)、技藝類 5 組(代號 T)、表演藝術類 4 組(代號 C)、音樂類 3 組(代號 M)，詳見「淡水金色水岸展演場地位置圖」。】
  - (3) 展演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日，自 12 時至 23 時。
  - (4) 其他展演規定：水電及相關輔助設施請自備；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；全區僅限音樂類及表演藝術類 C1 展演點得使用擴音設備；**夜間 10 時以後全區不得使用擴音器。**
4. 展演規範：
  - (1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」及本處核發之「淡水金色水岸街頭藝人牌面」，並應接受本處及本府文化局之管理與查驗。
  - (2) 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聽為主，不得因宣傳或招攬民眾過於擴大音量，並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  - (3) **使用擴音設備不得朝向住宅、店家、機關擺放，應朝左右或是面向河岸方向，其音量傳遞範圍應依「展演音量傳遞範圍圖說」規定，其範圍本處得視實施狀況另行修正公告之。**
  - (4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處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  - (5) 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。
  - (6)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  - (7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  - 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
- (9)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  - (10) 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。
  - (11) 超過晚間 11 點不得有任何展演行為。
  - (12) 街頭藝人違反本場地規定及展演規範且經勸導無效者(含口頭勸導)，本處將視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一年不得申請展演。
5. 申請方式：
- (1) 採現場抽籤登記，惟首次申請本場地之街頭藝人須先填妥「淡水金色水岸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」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，審核結果本處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，並於現場公告核准名單，經審核通過之街頭藝人始得參與每日現場抽籤。【傳真號碼為 (02) 8969-9538；電子郵件信箱為 [AJ5742@ntpc.gov.tw](mailto:AJ5742@ntpc.gov.tw)；如需確認是否傳遞成功，可電洽：(02) 8969-9596 分機 211】
  - (2) 抽籤地點：本處保全崗哨-淡水哨(鄰近淡水郵局後側景觀廁所旁)
  - (3) 抽籤時間：展演當日上午 10:30(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)。
  - (4) 請本人攜帶本市街頭藝人展演證有效證件前往參與抽籤。
  - (5) 任何展演類別申請人數未滿時，亦不開放供其他類別抽籤之用。
  - (6) 抽籤作業結束前尚有名額可現場補位登記，惟抽籤作業結束後尚有名額可亦不開放後補。
6. 注意事項：
- (1) 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  - (2) 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，不得要求本處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。
  - (3) 本場所為戶外開放空間，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。

淡水金色水岸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

自105年4月13日起實施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市街頭藝人證號

展演人姓名

團體名稱  
(個人免填)

人 數

展演類別

展演內容

是否使用擴音設備

有  無

聯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【街頭藝人許可證正面影本黏貼處】

是否已先閱讀「新北市淡水金色水岸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」，並同意相關管理事項及本處管理作為？  是  否

簽名：

查街頭藝人 於 年 月 日違反本場地展演規定(違反事實  
說明： )且經勸導無效，  
本處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予受理該街頭藝人之申請。

承辦人：

# 展演音量傳遞範圍圖說

自 105 年 4 月 13 日起實施

說明：各展演點音量禁止傳送至紅虛線以外處

## 音樂類 M1



## 音樂類 M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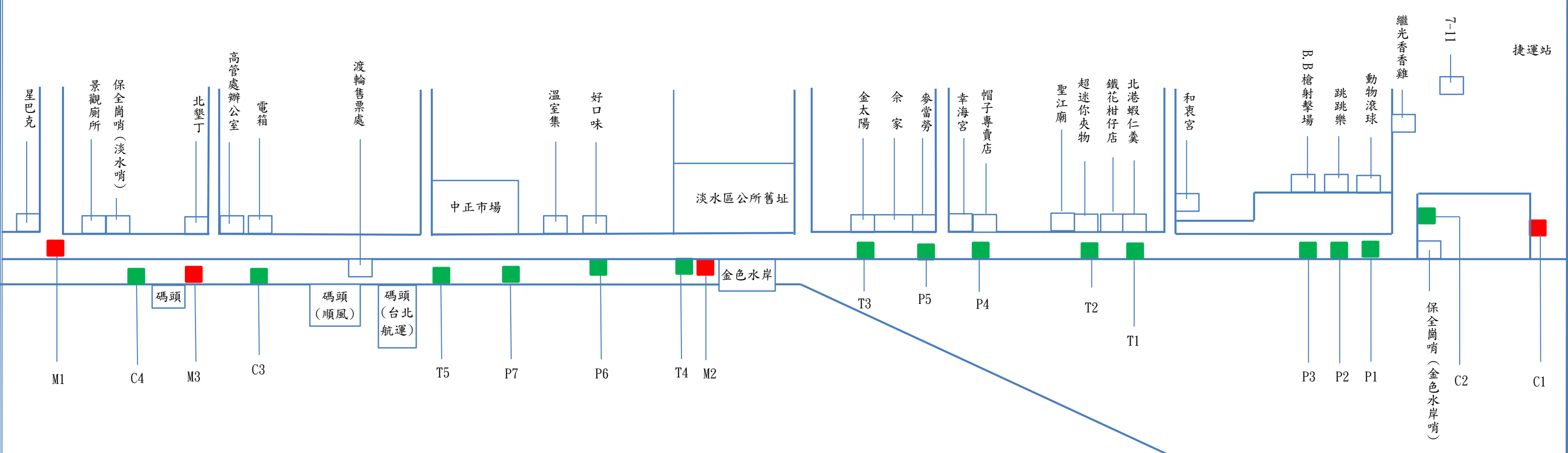
音樂類 M3



表演藝術類 C1



### 淡水金色水岸展演場地位置圖



- 得使用擴音設備
- 不得使用擴音設備